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98)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引言	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獨立審閱報告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其他資料	37

公司資料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立斌 (主席)
羅蘇 (榮譽主席)
羅日明 (行政總裁)
廖玉慶
戴鋒 (財務總監)
羅用冠
王志華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
何君堯
林英鴻
梁世斌

劉立斌之替任董事

黃兆麒 (投資總監)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英鴻 (主席)
陳默
何君堯
陳勝光

薪酬委員會

何君堯 (主席)
陳默
林英鴻
羅蘇
劉立斌

提名委員會

羅蘇 (主席)
陳默
何君堯
林英鴻
劉立斌

公司秘書

譚嘉偉

法定代表

劉立斌
戴鋒
黃兆麒 (劉立斌之替任代表)
林英鴻 (戴鋒之替任代表)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中心科技工業園
D區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佛山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佛山南莊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xingfa.com

股份編號

00098.HK

引言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興發鋁業」）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五年上半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一四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199,664	2,007,142
銷售成本		(1,826,200)	(1,718,813)
毛利		373,464	288,329
其他收益	5	22,605	17,786
其他虧損淨額	5	(90)	(118)
分銷成本		(48,907)	(36,032)
行政開支		(126,750)	(90,397)
經營溢利		220,322	179,568
財務成本	6(a)	(77,495)	(75,7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9)	(385)
除稅前溢利	6	142,408	103,387
所得稅	7	(28,151)	(21,1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114,257	82,26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	0.27	0.20

第11至2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u>114,257</u>	<u>82,265</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	<u>(158)</u>	<u>7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4,099</u>	<u>82,342</u>

第11至2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98,953	1,882,739
預付租金		305,011	308,527
遞延稅項資產		39,109	39,6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941
		2,243,073	2,231,86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54,006	631,60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28,978	1,538,206
已抵押存款	12	369,145	330,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72,981	305,856
		2,725,110	2,805,883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73,528	1,728,259
貸款及借貸	15	1,780,266	1,723,782
融資租賃責任	16	19,839	26,212
即期稅項		26,342	26,119
		3,299,975	3,504,372
流動負債淨額		(574,865)	(698,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8,208	1,533,372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5	336,860	279,250
融資租賃責任	16	-	6,314
遞延稅項負債	7(d)	3,286	-
遞延收入	17	60,154	63,847
		<u>400,300</u>	<u>349,411</u>
資產淨值		<u>1,267,908</u>	<u>1,183,9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1,264,177	1,180,230
權益總額		<u>1,267,908</u>	<u>1,183,961</u>

第11至2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00,593	(3,957)	479,787	975,7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82,265	82,2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7	-	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7	82,265	82,342
股息(附註18) 轉撥至儲備	-	-	-	-	254	-	(16,595)	(16,595)
	-	-	-	-	-	-	(254)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00,847	(3,880)	545,203	1,041,4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142,341	142,3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9	-	12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9	142,341	142,470
轉撥至儲備	-	-	-	-	36,205	-	(36,20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37,052	(3,751)	651,339	1,183,96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37,052	(3,751)	651,339	1,183,9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114,257	114,2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8)	-	(1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8)	114,257	114,099
股息(附註18)	-	-	-	-	-	-	(30,152)	(30,1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37,052	(3,909)	735,444	1,267,908

第11至2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業務所得現金		132,099	536,233
已付所得稅		(24,097)	(31,6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002	504,63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01,705)	(154,790)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32,734)	(226,5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439)	(381,312)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30,152)	(16,595)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3,733	(32,4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9)	(49,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856)	74,32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05,856	240,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152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72,981	315,391

第11至2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 (a)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8頁。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並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而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74,865,000元，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不明朗性。儘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956,474,000元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之詳細審閱，本集團將具有必要流動資金以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生產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純工業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經表面處理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以及待售發展中物業。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以進行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予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其他分部		合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47,121	339,543	1,618,784	1,624,479	33,759	43,120	2,199,664	2,007,142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53,352	39,327	313,720	241,865	6,392	7,137	373,464	288,329

(b)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373,464	288,329
其他收益	22,605	17,786
其他虧損淨額	(90)	(118)
分銷成本	(48,907)	(36,032)
行政開支	(126,750)	(90,397)
財務成本	(77,495)	(75,7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9)	(385)
	142,408	103,387

4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於第一季度之銷售額平均較本年度其他季度少30%，乃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對其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197	2,607
租金收入	7,397	6,227
政府補貼		
—無條件補貼	2,210	3,590
—有條件補貼	6,801	5,362
	22,605	17,786
其他虧損淨額		
已變現及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706
外匯收益／(虧損)	1,289	(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9)	(163)
	(90)	(118)

6 除稅前溢利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0,134	72,784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6,585	5,709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840	1,655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64)	(4,352)
	77,495	75,796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65厘至6.15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1厘至6.60厘）予以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84,163	53,013
預付租金攤銷	3,516	3,843
研發成本	2,138	989
經營租金支出	381	308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24,320	14,914
香港利得稅撥備	-	267
	24,320	15,181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831	5,941
	28,151	21,122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集團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興發江西」）及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興發成都」）除外。
 - 廣東興發具備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有效期內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廣東興發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另行續期三年。董事認為廣東興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能夠成功續期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使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 興發江西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興發江西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 興發成都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興發成都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 (d)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之若干未分派溢利有關之中國股息預提稅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286,000元。然而，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作出之評估，已決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未分派溢利人民幣650,8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6,236,000）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2,543,000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4,25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26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418,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為人民幣101,76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6,102,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若干生產設備訂立一份出售及融資回租合約，於三年後屆滿。於有關租賃期限結束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按被視為議價購買選擇之價格購買該設備。該租賃合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設備賬面值淨額為人民幣89,0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42,000元）。

10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鋁型材生產		
原材料	202,140	129,281
在製品	113,987	66,308
製成品	300,964	307,475
	617,091	503,064
待售發展中物業	136,915	128,543
	754,006	631,607

待售發展中物業餘額預期將於逾一年後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確認扣減以撇減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鋁型材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15）。

1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經扣除呆賬撥備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21,407	772,594
一至三個月	351,863	393,214
三至六個月	77,562	176,092
超過六個月	58,996	42,286
	<hr/>	<hr/>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209,828	1,384,1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9,150	154,020
	<hr/>	<hr/>
	1,328,978	1,538,206
	<hr/>	<hr/>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通常於發票日期後60日至9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81,1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210,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21,60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05,000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可收回。其後，本集團確認特定呆賬撥備人民幣5,92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主要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附註15）人民幣31,07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72,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97,5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042,000元）之抵押品之銀行存款。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2,981	305,856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99,248	402,728
一至三個月	707,423	748,797
三至六個月	109,008	176,317
超過六個月	31,789	46,516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7,468	1,374,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附註17）	306,210 19,850	335,944 17,957
	1,473,528	1,728,259

15 貸款及借貸

貸款及借貸應於下列時間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80,266	1,723,78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6,428	144,2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0,432	135,000
	336,860	279,250
	2,117,126	2,003,032

貸款及借貸以下列方式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10,126	1,734,032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7,000	269,000
	2,117,126	2,003,032

於報告期末，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647	127,531
預付租金	231,142	308,527
應收票據(附註11)	281,155	200,210
存貨(附註10)	40,000	40,000
已抵押存款(附註12)	31,070	20,172
	872,014	696,4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人民幣3,245,00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5,850,000元）之銀行信貸中有人民幣2,288,5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569,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借貸為人民幣1,393,903,000元，按介乎4.65%至7.20%（二零一四年：4.80%至7.8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餘下貸款及借貸按介乎3.38%至7.20%（二零一四年：5.60%至7.00%）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16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839	20,364	26,212	27,02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6,314	6,787
		20,364		33,81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25)		(1,285)
租賃責任之現值		19,839		32,526

17 遞延收入

列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81,804	79,147
於期／年內取得	5,001	15,700
於其他收益內確認(附註5)	(6,801)	(13,043)
	<u>80,004</u>	<u>81,804</u>
於期／年末	80,004	81,804
賬面淨值：		
減：列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部份 (附註14)	(19,850)	(17,957)
	<u>60,154</u>	<u>63,847</u>

遞延收入指就補貼本集團之營運及資助本集團收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成本而取得之政府補助金。所收取之政府補助金初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

就補貼經營成本而收取之政府補助金於相關經營成本產生之相同期間透過損益扣除。

就資助收購固定資產之成本而收取之政府補助金按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以抵銷有關資產之折舊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遞延收入之款項人民幣6,85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4,000元）及人民幣73,1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50,000元）分別指為補貼經營成本而收取之政府補助金及資助收購固定資產之成本而收取之政府補助金結餘，惟並無於損益內確認。

18 股息

(a) 中期期間之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	30,152	16,595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為成都市之生產基地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1,755	3,828
— 為宜春市之生產基地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1,801	5,978
— 為佛山市三水區之生產基地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3	14,123
— 為沁陽市之生產基地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6,470	11,082
— 於佛山市南莊興建綜合商業及 住宅物業	316,731	288,875
	347,010	323,886
已授權但未訂約	89,250	128,089
總計	436,260	451,975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72	1,3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0	856
總計	1,542	2,228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佛山立興塗料有限公司 (「立興塗料」)(i)	由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實際擁有
廣東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 (「興發幕牆」)(i)	由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實際擁有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 (「江西景興」)(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廣西來賓銀海鋁材股份有限公司 (「來賓銀海」)(i)	本集團主要股東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之合營企業

(i) 該等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為正式名稱。

(a) 交易

(i) 買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 興發幕牆	79,483	57,379
— 江西景興	16,497	4,786
	95,980	62,165
購買原材料自		
— 立興塗料	-	258
— 興發幕牆	-	369
— 來賓銀海	23,394	24,225
	23,394	24,852

上述與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相關協議進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i)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興發幕牆	28,096	45,887
江西景興	18,917	14,417
	47,013	60,304

(ii)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立興塗料	137	137
來賓銀海	5,789	1,532
	5,926	1,669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獨立審閱報告



致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27頁的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予以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回顧

興發鋁業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目前，本集團乃中國最大的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過去三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興發鋁業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於二零一二年，興發鋁業進一步獲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二十強第一名」。於二零一五年，興發鋁業就本集團對用於車輛及電子設備之鎂合金關鍵技術之工業化及擁有而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於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樂見過去年來因實施產能擴張計劃所帶來之豐厚回報。基於矢志成為中國之全面及一站式鋁型材供應商之目標，本集團地處策略性位置之廠房令興發鋁業可與客戶密切合作，並以更便捷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令本集團產品進入市場，故長遠而言，其可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與此同時，本集團除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興發河南」）以外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均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興發河南正在申請上述資格。長遠而言，此舉將不僅證明興發技術獲業內認可，而且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營業額

於一五年上半年，營業額及銷量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199,700,000元及122,300噸（一四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2,007,100,000元及108,300噸）。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鋁型材銷售訂單上升所致。有關增加受惠於本集團為充份迎合鋁型材日益增長之需求而於新廠房實施之產能擴張計劃。

於回顧期內，建築鋁型材銷量增加約15.4%至約100,500噸（一四年上半年：87,100噸）。與此同時，工業鋁型材銷量於一五年上半年增加約2.8%至約21,800噸（一四年上半年：21,200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一四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718,800,000元增加至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826,200,000元，其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一五年上半年，毛利率改善至17.0%（一四年上半年：14.4%），而銷售生產比率上升至100%（一四年上半年：93.2%）。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毛利率	17.0%	14.4%
— 工業鋁型材	15.4%	11.6%
— 建築鋁型材	17.2%	14.9%

隨著完成於中國之廠房投資，各廠房擁有其本身之生產專長並已改善各廠房自接受訂單起至交貨之整個生產物流。此改善可長遠解決本集團於三間廠房之間的生產錯配。由於更好生產分工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成本控制，因此可達致更佳之生產規模經濟以降低單位成本。同時有助產量增加從而提升平均毛利率。因此，整體毛利率於一五年上半年上升至17.0%。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2,600,000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7,800,000元）及於一五年上半年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00,000元）。

於一五年上半年之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

於一五年上半年之分銷成本增加約35.8%至約人民幣48,900,000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6,000,000元），而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上升至約2.2%（一四年上半年：1.8%），乃由於與機車導電鋁型材有關之技術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7,4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一五年上半年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6,800,000元，較一四年上半年增加約40.2%（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90,400,000元），及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1,300,000元及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所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上升至5.8%（一四年上半年：4.5%）。

財務成本

於一五年上半年之財務成本增加約2.2%至約人民幣77,500,000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75,80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一五年上半年資本化至固定資產之利息開支較一四年上半年減少所致。然而，其部份被於一五年上半年中國人民銀行降息而節省利息所抵銷。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14,300,000元，較一四年上半年增長約38.9%（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82,300,000元），而純利率則改善至約5.2%（一四年上半年：4.1%）。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成功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及拓展銷售渠道令銷售訂單增加及(ii)加強內部成本控制令毛利率改善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附註)	0.83	0.80
速動比率(附註)	0.60	0.62

附註：

流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速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兩項比率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維持穩定。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比率(附註)	43.0%	40.4%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獲得銀行之更多貸款及借貸以撥付作為本集團廠房營運資金所需，故負債比率有所上升。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及一四年上半年之存貨周轉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期 (附註)	56	54

附註：

存貨周轉期以計提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存貨結餘為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

於回顧期間內，存貨周轉期與去年同期比較維持穩定。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及一四年上半年之應收賬款記賬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賬款記賬期 (附註)	107	101

附註：

應收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營業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收取其客戶之更多交易票據。由於大多數該等交易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及於一五年上半年獲客戶結算，故一五年上半年應收賬款記賬期有所上升。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及一四年上半年之應付賬款記賬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記賬期(附註)	125	76

附註：

應付賬款記賬期以於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為購買原材料發行更多交易票據。大多數該等交易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及於一五年上半年獲本集團支付。因此，一五年上半年應付賬款記賬期有所上升。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一五年上半年及一四年上半年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0	50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4)	(38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	(49.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於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採購較於一五年上半年發行更多之交易票據。大多數該等交易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因此，於回顧期間內，經營現金流入金額下跌至人民幣108,000,000元。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一五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1,800,000元（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54,800,000元），乃主要用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收購設備以增加其產能。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及金額約為人民幣2,117,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3,1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1,393,900,000元，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4.65%至7.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至7.80%）計息。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1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4,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6,4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應收票據、存貨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銀行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3,24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5,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88,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600,000元）已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限制。本集團主要透過以與其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購買承受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

於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約6,053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95,6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9%。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定期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前景

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主要重點。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一四年上半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1,800,000股股份，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而在該情況下，總數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該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董事會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發售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緊隨被視為已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及接納之營業日後開始（「開始日期」）至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屆滿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全數或部分行使。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象徵式代價。

該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一五年上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一五年上半年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同類證券持股 量百分比
本公司	羅蘇	實益擁有人	56,857,000股普通股	13.60%
本公司	羅日明	實益擁有人	51,813,700股普通股	12.40%
本公司	廖玉慶	實益擁有人	48,200,100股普通股	11.53%
本公司	羅用冠	實益擁有人	19,050,000股普通股	4.56%
		配偶之權益	1,719,000股普通股	0.41%
本公司	黃兆麒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普通股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實體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同類證券持股 量百分比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360,000股 普通股	29.99%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360,000股 普通股	29.99%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360,000股 普通股	29.99%

除上文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一五年上半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及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舉行一次。於一五年上半年，董事會已舉行一次董事會全體會議。本公司已偏離此項守則條文，原因為董事會已透過董事之間之電郵交流及非正式會議討論本公司事宜及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會同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劉立斌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偏離此條並不適用的守則條文。目前，主席可透過單對單或小組會議與非執行董事定期溝通，以了解其關注、討論相關事務及確保可獲得足夠及完備的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一五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程序，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設有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勝光先生組成。林先生（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一五年上半年之綜合業績。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佛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